# **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2、建设地点：铁南大街以东、大新地路以南、木叶山大道以北、支一街以西

3、建设概况：建设用地面积141232平方米。建设用地分东西两个地块，其中西侧地块建设用地面积111630平方米，东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29602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117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1#病房楼、3#病房楼（主楼加裙房）、5#行政科研综合楼、立体车库、其他附属工程（坡道雨棚、室外楼梯出入口、汇流排间/液氧站、门卫）。

4、编制依据及执行标准

4.1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4.2DGJ08-86-2000《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测量规范》

4.3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4.46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5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6GB/T17278-2009《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4.7CJJ/T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4.8GLW031《环境工作管理规定》

4.9GLW032《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4.10GLW033《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4.11T/SHCH 001-2020《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要素采集与建库》

4.12GB/T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4.13GB/T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4.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 技术要求

#### 5.1 1:500比例尺数字地形图测绘要求

5.1.1平面精度

采用实时更新、季度更新、年度更新方式，范围内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应≤±0.10m，施测困难的应≤±0.15m。采用截距法或交线法修测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0.15m。

5.1.2高程精度

卫星定位高程控制测量用于建立四等高程控制网的高程异常模型，其高程异常模型内符合中误差不应大于20mm，高程异常模型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30mm。

5.2规划定桩测量、建筑物放线要求

5.2.1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进行放线，不得为未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过期建设项目放线;因现实状况地形条件无法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测绘单位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到原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后，再重新进行放线。规划放线图中标注所有尺寸均为首层满外尺寸(包括保温层和外装饰层)，标注位置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相对应。

5.2.2规划定桩测量、建筑物放线工作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2.3线测量和拨地测量应采用解析法作业。

5.2.4线测量和拨地测量测定的中线点、轴线点、拨地定桩点与相邻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50mm。

5.2.5平面控制点的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并宜采用导线测量或卫星定位动态测量等方法布设。在控制点稀少地区，三级导线可同级附和一次。

5.2.6采用卫星定位动态测量方法布设平面控制点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的相关规定。